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

114年03月10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定 114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訂定

一、目的

- (一)學校對實驗(習)場所及學校工程及其他校內工作場所之作業可能存在之危害,經 風險評估及對場所作業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後,對作業訂定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提供校內工作者(如:校內教職員工與學生(領有工資)等工作者)作業時有所遵循, 以消除不安全之作業,並配合設備環境以正確方法從事作業,對於新進校內工作 者、調換作業之校內工作者從事作業時,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應納入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以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
- (二) 使各單位之安全作業標準製作之格式有所依據。

二、適用範圍

校內所有經評估具顯著危害或已發生事故的作業。

三、名詞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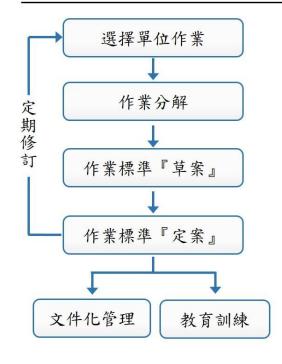
作業標準:係指規定作業條件、作業方法、管理方法、使用材料、使用設備及其他之注 意事項等相關之基準

四、作業程序

- (一)安全作業標準製作步驟(如圖一所示)
 - 1. 選擇單位作業,依作業分類表選擇訂定作業標準之優先次序。
 - 2. 實施作業分解 (分析),就作業觀察、分析,參考過去之事故或災害紀錄等,做作業之改善。
 - 3. 訂定標準之草案,由負責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及與作業場所主管及相關工作者參與,就「可行性、安全性、簡易性」等方面檢討,並徵詢所有作業人員之意見。
 - 4. 決定作業標準,由校長或授權部門主管之訂定。
 - 5. 指導作業標準,由部門主管指示實施作業指導,教育訓練。
 - 6.作業標準之變更與修正,設備或作業方法變更與修正時,需定期檢討並由作業場所主管會同負責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修正。



執行內容



根據過去之相關資料 (災害、失能傷害等)選取優先執行之單位作業

作業觀察、分析,參考過去之事故或災害紀錄等,做作業之改善

校內全員參與,就「可行性、安全性、 簡易性」等方面檢討,並徵 詢所有作業人員之意見。

由校長或授權部門主管之決定作業標準

文件化管理:依據校內文件管理流 程進行編號及管理相關工作

教育訓練:由使用單位進行教育訓練,確保校內「教職員工與學生」 均能正確依作業標準進行相關工作

圖一安全作業標準製作步驟

(二)選擇單位作業

- 1. 失能傷害頻率高的作業。
- 2. 傷害嚴重率高的作業。
- 3. 曾發生事故的作業。
- 4. 有潛在危險的作業。
- 5. 非經常性的或臨時性的作業。
- 6. 新的設備、程序改變後或新增加的作業。
- 7. 經常性的維護保養作業。

(三)實施作業分析

- 1. 有關基本動作的順序及方法,避免不合理、不經濟、不均勻的動作。
- 2. 有關作業人員及共同作業,二人以上作業人員共同作業,應決定個別基本動作 之擔任人員。
- 有關每一基本動作之要點,可能發生危險或有害事項、完成與否應明確說明, 必要時可在要點欄後面加「理由、條件欄」說明有關理由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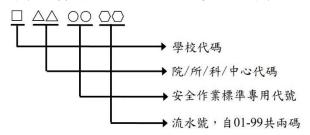
(四) 訂定標準之草案

- 1. 决定單位作業名稱,決定要分析之單位作業名稱,並明確確定該作業之始終。
- 2. 實施作業分解,將單位作業細分為準備、主體、整理等三大作業要素。
- 3. 發現潛在危險及可能之危害。

- (1)校內工作者是否會撞及物體或被物體撞及或觸及物體而遭致傷害?
- (2)校內工作者是否會陷入、絆住或挾入於物件中?
- (3)校內工作者是否會滑跤或絆倒?是否會跌在同一平面上或墮落至另一平面?
- (4)校內工作者是否在推、拉或舉物時過度用力而受傷?
- (5)工作環境是否有害的暴露,有毒氣體、蒸氣、煙霧、塵埃、輻射等?
- (6)是否能使同事受到傷害?
- 4. 安全作業標準格式範例(如附表1)

(五)安全作業標準草案填載注意事項

1. 文件管理資料、編號、分類,參照文件管理體系編號規定。



- 2. 有關作業條件、單位作業間的連繫、前置條件填註。
- 3. 有關防護具及使用器具事項,記錄作業所必備之防護具、保護具、工具、或用 具等。
- 4. 有關作業圖事項,以機器之細部、作業人員之位置需以圖解正確說明。
- 5. 有關災害事例,作業標準書中有被提及之基本動作或作業順序的實施中,曾發生災害的事例,應簡要記載,以提醒作業人員注意。
- 6. 有關災害對策,強調災害發生之應變及預防措施。

(六)安全作業標準之修正

工作安全分析表並非一成不變,需隨下列情況而隨時修正或定期修正。

- 1. 發生事故時,作業分析表應就事故原因予以修改或增刪。
- 2. 工作程序變更時即修訂。
- 3. 工作方法改變時亦應重新分析,以符實際需要。
- 4. 改訂、修正時需提出會簽,並依據「校內文件之格式、改版與分發規定」進行 增加、修訂或廢止辦理。
- 5. 修正後需連絡相關單位說明。

附表1 鍋爐操作安全作業標準

一、作業種類區分: 鍋爐系統操作作業

二、單位作業名稱: 脫蠟作業三、作 業 方 式: 協同作業四、使用處理材料: 水、蠟

五、使用器具工具: 高溫高壓鍋爐

六、防 護 器 具: 防護手套、護目鏡、安全皮鞋

七、資格限制: 需經訓練合格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1.運轉前確認事項		運轉前,必須要先打開所有給水 開關 打開鍋爐排水開關,將鍋爐內的		帶上防護手套及 護目鏡]		急	傷送 救治
均	1-2	打 用 銅 爐 拼 水 用 闌 , 府 銅 爐 內 的 水 排 放 掉			7	尔、		
2. 啟動運轉	2-1	打開鍋爐總電源開關,注意控制 箱的電源指示燈是否正常	2-1			2	同	1
	2-2	關閉排水開關,然後打開給水運	2-2	護目鏡 注意壓力表指數				
		轉開關開始給水,在此時要注意 給水泵浦的運轉方向是否正常						
		(有箭頭可看)。同在此時,低水 位警報器會鳴響,要切掉警報						
	2-3	器,繼續給水至正常水位 當加水加到接近正常水位之時,						
		加熱電源開關會自動開始加熱, 而到達所設定之壓力(約						
	2-4	6kg/cm²)會自動停止 打開主蒸汽開關,開始使用						
3. 運轉後確認事		每日使用完畢,將電源總開關關	3-1	带上防護手套及		3	同	1
項	3-2	閉 關閉電源總開關後,當壓力降至		護目鏡				
	0 2	3~4 kg/cm²時,打開排水閥,進						
		行排放,使壓降至 1kg/cm²左 右,然後關閉主蒸汽閥及給水閥						
		至隔日						